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 32,355,000港元買賣Far Glory Limited 2,351股普通股之有條件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各為「代價股份」)；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 「動議就尚未行使者而言，撤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組則(「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轉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4. 「**動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待發行後，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會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